

股票代码: 000551

股票简称: 创元科技

编号: 1s2008-A13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否决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08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 30
2. 召开地点: 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
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: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 张志忠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 (代理人) 3 人, 代表股份 97, 777, 96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 241, 726, 394 股的 40. 4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, 并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 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:

- 1、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 1 元（含税）。按 2007 年末总股本 241,726,394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,173 千元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根据以前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实际存款最高余额情况，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8 年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为：13,000 万元。

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。

同意 16,32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单位，支付其 2008 年度报酬由董事会掌握在 96 万元以内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。

公司原住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新区淮海街 6 幢 E3 号。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

将住所变更为“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”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五条：公司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新区淮海街 6 幢 E3 号。邮政编码：215011。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。邮政编码：215011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关于调整董事长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。

为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业、敬业精神，参照同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决定现任董事长基本年薪标准由税后 40 万元/年调整为税后 44.8 万元/年；董事长基本年薪的发放及风险提留考核办法按原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》（经 200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）执行；该调整后的董事长基本年薪标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200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方案中有关董事长绩效奖励方案。

2007 年董事长基本年薪中 25%风险提留的部分全额发放；200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（合并报表）6,478.20 万元，应计提奖励金额 167.13 万元，将上述奖励金额中的 40% 计 67.65 万元，奖励公司董事长。

同意 97,77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林钢先生代表本人、黄鹏先生、岳远斌先生、余

菁女士四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 200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国兴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4月22日